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465,790,928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07,875,52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5,791,540.60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720,135,362.8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465,790,928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107,875,52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357,915,406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7,915,406股×0.10元/股）÷1,465,790,928股≈0.092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26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92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绍兴市柯桥区石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率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含一个月），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一年），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6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0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2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58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69号）。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目前法院接收了东银控股重整申请的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东银控股递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与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相关正式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41号）、《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2024-043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68号）。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重整进展及战略协议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项目及实施协议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24-046号）、《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2024-052号）。

（六）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交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9号）、《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61号）。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已达金额下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66,2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39%，最高成交价为13.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969,307.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目前，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将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系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5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其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前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已届满到期，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继续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合计人民币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成建材与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母公司最高额债权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砼磊高新最高额债权人民币1,000万元和鑫科新材最高额债权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鑫科新材、砼磊高新的少数股东分别签署了《担保责任分担确认书》，按照相应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金额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ABUAH987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6日
注册地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65%，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35%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年份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14,323,158.90	873,347,478.54
负债总额	866,297,070.98	823,654,708.36
归母净资产	31,216,957.15	32,300,300.62
营业收入	661,269,556.86	96,607,744.77
归母净利润	8,735,171.09	1,073,094.87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96593827A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7日
注册地	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沙塘村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沙塘村
法定代表人	周健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78%，凌琳持股22%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年份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1,430,886.72	443,420,520.59
负债总额	497,454,356.19	441,782,594.76
归母净资产	3,101,693.81	1,277,582.15
营业收入	357,154,382.50	29,236,241.62
归母净利润	-2,218,513.43	-1,824,111.67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的主要条款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光成建材	公司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公司	鑫科新材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公司	砼磊高新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8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26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2024年6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公司4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第一百零四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一百零四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第一百零四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确定该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等相关事宜，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4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2188号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M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02,3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0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学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海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02,015	99.9991	3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02,015	99.9991	30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02,015	99.9991	300	0.0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02,015	99.9991	300	0.00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02,015	99.9991	300	0.0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02,015	99.9991	300	0.00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02,015	99.9991	300	0.00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02,015	99.9991	300	0.00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02,015	99.9991	300	0.000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02,015	99.9991	300	0.000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02,015	99.9991	300	0.0009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142,3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399,9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9,698	99.9166	300	0.083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	40.0000	300	6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9,4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759,691	99.9937	300	0.0063	0	0.0000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759,691	99.9937	300	0.0063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759,691	99.9937	300	0.0063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759,691	99.9937	300	0.0063	0	0.0000
11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59,691	99.9937	300	0.0063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1-11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彭瑶、张韵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7元，为2023年度和2024年一季度合并后的分配比例，其中2023年度每股现金红利0.286元、2024年一季度每股现金红利0.09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024年一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将以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6元（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2）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将以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其他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73,522,713股，剔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已回购股份10,020,03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463,502,683股。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2023年度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3,502,683×0.286）÷1,473,522,713≈0.28406元/股

2024年一季度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3,502,683×0.091）÷1,473,522,713≈0.09038元/股

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3,502,683×（0.286+0.091）]÷1,473,522,713≈0.37444元/股

综上，虚拟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7444）÷（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